2015年4月12日 星期日 Q 关键字 关税司 ▼ **搜索 高級检索 返回主站**

■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0]26号

海关总署:

《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 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

- 一、进口关税调整
- (一) 有关最惠国税率。

- 1. 对小麦等8类45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1%的税率 (见附表一);
- 2. 对感光材料等55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调整8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 (见附表二);
 - 3. 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税率维持不变;
 - 4.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 (二) 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三)。
- (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 税率(见附表四):
-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778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 税率;
-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 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3. 对原产于智利的7080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289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7091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760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7. 对原产于秘鲁的6855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8. 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623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 9. 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215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 10. 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557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 (四)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 关决定,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4国、苏丹等非洲30国、也门等7国,共41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 国家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五)。
 - (五)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 二、出口关税调整
-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 (二)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 六)。征收出口关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七),调整后,我国进出口税则(2011年版)税目总数为 7977个。

注: 附表一、二、三、六、七附后, 其余附表暂略。

附件下载:附表一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pdf

附表二 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pdf

附表三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表六 出口商品税率表. pdf

附表七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管理: 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 webmaster@mof.gov.cn

邮编: 100820 电话: 010-68551114